

深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职转办〔2017〕4号

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 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两级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夯实行政标准化工作基础，我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78号）及我市行政许可事项录入省权责清单系统中的情况，经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编制形成了《深圳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

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深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发



深圳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码	通用事项名称	市级事项名称	区级事项名称	市、区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服务对象
1	发展改革部门	000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管辖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全文条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深府〔2014〕82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全文。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2号令）第四、五、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全文条款。	具备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条件的国内企业和在深圳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
2	发展改革部门	0000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区管辖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外商投资）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全文。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商务部令2022号）全文。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全文条款。	具备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条件的国内企业和在深圳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
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歇业、注销）	《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2007年）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1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八十三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十三条。	我市境内已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新申请）	《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2007年）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1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八十三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第八、第十一、第十三、第二十六条。	深圳市内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遗失补办）	《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2007年）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1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八十三项。	我市境内已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变更)	《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2007年制)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1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八十三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我市境内已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7号)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企业。
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1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9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五条、第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全篇。	具有法人资格的深圳企业。
1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63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条。	单位、个人。
1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22	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版)第二十条。	企业。
1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7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新申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6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换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2]3346号)第一条。	深圳市内拟设立供电营业区的供电企业。
1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7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换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2]3346号)第一条。	深圳市内已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的供电企业。	
1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7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换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2]3346号)第一条。	深圳市内已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的供电企业。	
1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7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换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2]3346号)第一条。	深圳市内已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的供电企业。	
1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57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三十三条。	单位、个人。
1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10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本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适用于具备进口兽药通关单申请条件企业。
1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1141	境外投资核准初审	境外投资核准初审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第六条。	在深圳市(前海注册企业除外)依法设立的非金融类企业。

2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1141	境内企业境外投资	境内企业境外投资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第六条。	在深圳市（前海注册企业除外）依法设立的非金融类企业。
2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19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关于调整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的通知》（粤动监〔2013〕25号）全文。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	具备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条件的企业。
2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9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商务部、公安部令2006年第8号）全文。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5号）全文。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令33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2005年第29号令）商务部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365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245号、第484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0号、第480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者。
2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新申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8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深圳市内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且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
2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变更）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8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深圳市内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且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
2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换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8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深圳市内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且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
2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25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第一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农业部令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	具备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2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2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第一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具备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2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41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
2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49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核发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农〔2013〕29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
3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四条、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深圳市内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
3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09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四条、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深圳市内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分公司。
3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终止初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深圳市内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终止的企业及分公司。
3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37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全文。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号）第四条。	广东省内取得军工保密审查认证证书的单位。
3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68	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审核		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审核		《渔业无线电台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七条。	渔业船舶。
3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1号）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申请条件的企业。
3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迁入深圳）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第十四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申请条件的企业。
3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修改企业合同、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48号令，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修改合同章程其他内容申请条件的企业。
3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分立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二〇〇一年第8号令）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分立申请条件的。
3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股权转让（变更）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申请条件的。
4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七条。	具备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条件的企业。

4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设立企业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年第6号公布）第六条、第八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设立申请条件的企业。
4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2月11日国务院令346号公布）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1号，2000年修正）全国人大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条件的企业。
4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迁出深圳）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十四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申请条件的企业。
4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二〇〇一年第8号令）第十六条。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二〇〇一年第8号令）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合并申请条件的企业。
4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条。	具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条件的企业。
4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调低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1号）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调低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申请条件的企业。
4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延长经营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修订）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1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1号）第六十九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申请条件的企业。
4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提前终止合同、提前解散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1号）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提前终止申请条件的企业。
4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61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增加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1号）国务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六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增加经营范围申请条件的企业。
5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26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	企业。

5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2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
5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09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企业。
5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09				兽药经营许可证（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企业。
5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42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98号）全文条款。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全文条款。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人。
5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核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广东省野生保护动物管理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10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2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第十八条。	本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适用于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事项（含新申请、年审、资料变更、补发、换发证件）申请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
5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41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批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10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六条。	本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适用于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批使用（申请、年审、资料变更、补发、换发证件）申请条件的企业、个人或事业单位。
5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区管权限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
5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30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关于做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下放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2〕1345号）。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条。	单位。
5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3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审核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审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21号）第五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总装备部令13号）第七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全文条款。	广东省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6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43			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全文。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98号）全文。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75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人。
6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4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市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审核、审批	县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审核、审批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全文。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98号）全文。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75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人。
6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43			区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审核、审批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全文。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98号）全文。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75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人。
6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4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国内海洋渔船441千瓦以下）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全文。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98号）全文。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75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人。
6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66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条。 《广东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粤府令9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6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23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号）第二十条。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的单位
6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49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条、第九条。	本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于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6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49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场）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十四条。	单位、个人。
6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0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0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四条。	单位、个人。
7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0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四条。	单位、个人。
7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2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第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	企业、个人。
7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52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单位、个人。
7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979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		《南沙渔业生产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74	科学技术部门	01076	申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和厂房及配套住房	申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和厂房及配套住房	购买高新区厂房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具备购买高新区厂房条件的企业或机构。
75	科学技术部门	01076			申请租用高新区配套住房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5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具备租用高新区配套住房条件的企业或机构。
76	科学技术部门	01076			申请招拍挂挂牌使用高新区土地竞买人入围资格审查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具备招拍挂挂牌使用高新区土地竞买人入围资格条件的企业或机构。
77	科学技术部门	01076			高新区内迁址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具备高新区内迁址条件的企业或机构。
78	科学技术部门	01076			租用（包括增租）高新区厂房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具备租用（包括增租）高新区厂房条件的企业或机构。
79	财政部门	00241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第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80	财政部门	00241			会计师事务所迁移办公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迁移办公场所到深圳经济特区条件的外地会计师事务所。

81	财政部门	00241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二十七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分所条件的外地会计师事务所。
82	财政部门	0024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核准申请条件的个人。
83	规划国土部门	00295				采矿权（含地热、矿泉水）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第13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一、上级政府下放和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全文。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全文。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一点。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

84	规划国土部门	00295				采矿权（含地热、矿泉水）延续登记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期限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6〕86号）第1项。</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第13项。</p> <p>《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一、上级政府下放和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5项。</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全文。</p> <p>《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十五条。</p> <p>《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31号）第十条。</p> <p>《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审批权限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3〕99号）第一条。</p> <p>《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一、二。</p> <p>《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全文。</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十六、十七、十八条。</p> <p>《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七条</p>	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
85	规划国土部门	00295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转让审批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第13项。</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全文。</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第五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五条。</p> <p>《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七条。</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一点。</p> <p>《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具备采矿权转让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法人。

86	规划国土部门	00295				采矿权（含地热、矿泉水）注销登记	<p>《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第21项。</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6〕86号）第1项。</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全文。</p> <p>《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p> <p>《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31号）第十三条。</p>	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
87	规划国土部门	00295				采矿权（含地热、矿泉水）新立登记	<p>《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6〕86号）第1项。</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第13项。</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全文。</p> <p>《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十五条。</p> <p>《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第一条。</p> <p>《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令）第五条。</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一点。</p>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88	规划国土部门	00308	测绘资质核准	测绘资质核准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 《关于规范丁级测绘资质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粤国土资测管发〔2010〕123号）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第三（二）点第17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46号）第一点第3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8号）全文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丁级测绘资质审批申请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9	规划国土部门	00327	测绘作业证核发	测绘作业证核发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46号）第一点第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二点第22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测绘作业证核发申请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规划国土部门	00291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第三（二）点第10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46号）一、上级政府下放和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1。 《深圳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30号）二、省政府下放和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三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申请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1	规划国土部门	00195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建筑物更名核准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第二十条。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三条。 《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39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民政部关于颁布〈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筑物更名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2	规划国土部门	00195				建筑物命名核准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第二十条。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三条。 《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3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国家民政部关于颁布〈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筑物命名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3	规划国土部门	00306	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4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34号）第六条、第八条。	本许可事项适用于具备地图审核申请条件的法人和社会组织。

94	规划国土部门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准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条。</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三（二）点第24项。</p> <p>《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一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七条、第三十条。</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p>	本许可事项适用于符合暂定开发资质申报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95	规划国土部门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准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条。</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三（二）点第24项。</p> <p>《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一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七条、第三十条。</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p>	本许可事项适用于符合四级开发资质申报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96	规划国土部门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条。</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三（二）点第24项。</p> <p>《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一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七条、第三十条。</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p>	本许可事项适用于符合二级开发资质申报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97	规划国土部门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条。</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三（二）点第24项。</p> <p>《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一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七条、第三十条。</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p>	本许可事项适用于符合三级开发资质申报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98	规划国土部门	00305			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p>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99	规划国土部门	00305				以协议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6〕259号）第三部分第8款。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全文。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等。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以协议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批准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规划国土部门	00305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批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6〕259号）第三部分第8款。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全文。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等。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批准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	规划国土部门	00305				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批准初审（强区放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市政府298号令）全文。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批准（强区放权事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规划国土部门	00305				以协议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批准（强区放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市政府298号令）全文。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以协议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批准（强区放权事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3	规划国土部门	00945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十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全文条款。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十五条。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104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建设工程开设路口审批（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建设工程开设路口（城市更新项目）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城市更新项目）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6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市政管线接口审批（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市政管线接口审批（城市更新项目）申请条件的法人。

107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08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09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10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11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12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13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14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15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16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117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
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
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
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桩基础提前开工（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建筑工程桩基础提前开工（城市更新项目）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建设工程施工图核准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图核准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许可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更新项目）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政管线接口审批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市政管线接口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具备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建筑工程桩基础提前开工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具备建筑工程桩基础提前开工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一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一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一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建设工程施工图核准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一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图核准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建筑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五十条。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第五十三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延期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0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建设工程开口审批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工程开口审批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1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建筑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建筑类)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建筑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第五十一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具备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未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强区放权事项)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未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已出让土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	规划国土部门	00369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线性工程)(强区放权事项)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九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6	规划国土部门	00371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27	规划国土部门	0037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建筑类)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	规划国土部门	00371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9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变更（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30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筑物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31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新建（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32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延期（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33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延期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全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四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延期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4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变更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全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四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变更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5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四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6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新建（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四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新建（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7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改建、扩建（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四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改建、扩建（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8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变更（市政类线性工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四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变更（市政类线性工程）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9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筑物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筑物改建（含功能改变）、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0	规划国土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新建（建筑类）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新建（建筑类）规划许可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1	规划国土部门	00298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土地使用权变更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55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第六条。	具备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2	规划国土部门	00300				建设项目含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第三十七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七条。	本许可事项适用于建设项目含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3	规划国土部门	00300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强区放权事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第三十七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144	规划国土部门	00300				建设项目含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强区放权事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第三十七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145	规划国土部门	00376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131号修正）第七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2014年修正本）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商品房预售核准申请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146	规划国土部门	00292				探矿权保留登记	<p>《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175号）（十九）。</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第13项、77项。</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全文。</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p> <p>《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第一款。</p> <p>《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五条。</p> <p>《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第二十一条。</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七条。</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一点。</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五）。</p>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已取得探矿权的企业。
147	规划国土部门	00292				探矿权变更登记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p> <p>《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五条。</p> <p>《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p>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探矿权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已取得探矿权的企业。

148	规划国土部门	00292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审批
149	规划国土部门	00292		

探矿权注销登记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九）。</p> <p>《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175号）（二十一）。</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九条。</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p> <p>《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第一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五条。</p> <p>《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第二十四条。</p>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探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条件的已取得探矿权的企业。
探矿权延续登记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九）。</p> <p>《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175号）（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p> <p>《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五条、第九条。</p> <p>《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第十条。</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八）。</p>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不跨地级市的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条件的已取得探矿权的企业。

150	规划国土部门	00292				探矿权转让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十）。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175号）（七）（八）（九）。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项）第11项。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第一款。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五条、第九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條。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探矿权转让审批申请条件的已取得探矿权的单位。
151	规划国土部门	00947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8号）第三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具备远洋渔业船舶登记许可申请条件的深圳市远洋渔业企业或自然人。
152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53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条。	具备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154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5				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具备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155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5				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具备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156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5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条。	具备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157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5				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条。	具备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158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	具备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159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8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60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24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一章、第二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全文。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一章、第二章。	具备化妆品生产许可发证申请条件的企业。

161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8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公告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八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条、第六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公告第45号）第十条	具备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62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3	名称核准	名称核准	名称核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第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8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0号）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十七条。	具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63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條。	具备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64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具备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65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六条。	具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66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條。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567号）第十条。	具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67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68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69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0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1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2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3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4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5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八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十五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一条。</p>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四十八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p>	具备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三六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条。</p>	具备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三六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二条。</p>	具备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p>《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法》（2009年国务院令第六五七号）第六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p>	具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十八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p>	具备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六三号）第四十五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p>	具备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四十八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p>	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76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7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8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79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80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81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82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83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184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667号）第十条。	具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一条。	具备营业单位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十四条。	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七条。	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七条。	具备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十四条。	具备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0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1号）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六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股份合作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条、第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1994年5月12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20号）第四条。	具备股份合作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五条。	具备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85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二十一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具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86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20号）第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九条。	具备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187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20号）第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九条。	具备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88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第六67号）第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九条、第十九条。	具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89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股份合作公司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1994年5月12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二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具备股份合作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90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3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91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20号）第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	具备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92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六3号）第四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	具备营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93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20号）第十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十九条。	具备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94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6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36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第十八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十三条。	具备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95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72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具备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企业、其他组织。
196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72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条。	具备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197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91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粤质监【2017】21号）第三条。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R4001-2006）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四十九条。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149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
198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22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199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116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八条。	在深圳，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个体工商户。
200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21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01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9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二“（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4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	具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申请条件的企业。
202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二“（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3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	具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申请条件的企业。
203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8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发〔2014〕5号）全文条款。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八条	企业。
204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8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6号）全文条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205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9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	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含个体业主）。
206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90			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9-2009）第三十四条。 《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R5001-2005）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二十三条	具备申请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07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90				承压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9-2009）第三十四条。 《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R5001-2005）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二十三条。	具备申请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08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7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14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3）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40号令）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209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7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條。	具备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210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7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8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具备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外国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11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7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37项。	具备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外国企业、外国（地区）企业来华经营者
212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77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37项。	具备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外国企业、外国（地区）企业来华经营者	
213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国家主席令45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
214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补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号）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深圳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	
215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	
216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经营范围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变更地址、认证范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深圳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	

217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变更企业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深圳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
218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重新认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三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
219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9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中午或者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决定下方和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20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2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7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22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2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三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p>	<p>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条件的单位。</p>
22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2				<p>生产类、服务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三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p>	<p>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申请条件的企业</p>

224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土地开发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二条。</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三条。</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二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第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p> <p>《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p>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申请条件的企业
22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2				生产类、服务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二条。</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三条。</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二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第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p> <p>《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p>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申请条件的企业

226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2				土地开发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二条。</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三条。</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第二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第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p> <p>《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p>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申请条件的企业。
22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2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一条。</p> <p>《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公告第85号）第十九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二十四项。</p>	企业
228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7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条。</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4月27日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二、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条。</p> <p>《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條。</p> <p>《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p>	具备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条件的企业
229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9项。</p> <p>《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五十七条。</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三条</p>	企业

230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1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附件2：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4项）第14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具备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野外示踪试验的环评由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23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36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道路开设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具备市政道路开设路口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23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全文。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具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23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首次申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全文。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第六条。	具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许可申请条件的个人。
23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首次申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 《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91号）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	具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许可申请条件的个人。
23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首次申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112。 《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91号）第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五条。	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首次申领条件的企业
23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从事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具备从事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申请条件的企业。
23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授予绿色出租小汽车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深圳市绿色出租小汽车管理规定》（2008年10月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192号第二次修改）第六条、第十五条。	符合授予绿色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条件的企业。
23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07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本省及外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十条、十一条、十八条、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第34号）（2016第34号）交通运输部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五十六条。	具备本省及外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3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398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具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4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订）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第十一条。	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条件的企业。
24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8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35号）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具备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申请条件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4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8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35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具备普通货运经营许可申请条件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24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核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申请条件的个人。	
24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06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第八条、十条、十一条、四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十二条、十九条。	深圳市范围内具备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	
24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设立客运服务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第34号）（第七条、第六条）。	具备设立客运服务点申请条件的市汽车客运站经营企业。
24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具备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4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1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国务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具备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4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08				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许可业务（含在航港澳航线船舶续期、变更船舶数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27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港澳航线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5〕851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35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全文条款。	符合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申请条件的企业

24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08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港澳航线船舶运力许可业务（普通货物及单船1千载重吨以下危险品、集装箱货物船舶运力）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27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港澳航线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5〕851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35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全文条款。	符合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申请条件的企业
25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08				经营港澳航线水运企业许可业务（不含经营旅客及单船1千载重吨以上危险品、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27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港澳航线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5〕851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35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全文条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全文条款。	符合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申请条件的企业。
25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0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第43号）第六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6）的通知》（深府〔2016〕57号）全文。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交通运输部令9号发布）第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具备港口经营许可经营申请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25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0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工程试运行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6）的通知》（深府〔2016〕57号）全文。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43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具备港口工程试运行经营申请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25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41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具备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申请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25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0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全文条款。 《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十三条。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第九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5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2年第6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十三条。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第九条。 《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第一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5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7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授予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条。	企业
25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6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全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全文。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
25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6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四条。	企业
25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6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四条。	企业
26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6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四条。	企业
26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6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四条。	企业

26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5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正）第八条。	具备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条件的事业单位和企业。
26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1115	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98号）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第38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函〔2014〕2414号）全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国务院令 第412号）13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28号）全文。	符合申请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
26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1号修订）第六条。	具备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
26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4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1号修订）第六条。	具备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
26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1号修订）第六条。	具备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
26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修改）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具备一类机动车（汽车、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6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修改）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具备二类机动车（汽车、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6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修改）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以上申请人包含内资经营者或港澳投资企业。
27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修改）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具备三类机动车（汽车、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7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修改）第七条。	具备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业务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以上申请人包含内资经营者或港澳投资企业。

27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44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5号修订）第十一条。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十八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条。	具备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7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44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八条。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0年3月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具备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7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48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3号）第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十一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二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3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项目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注：本事项所称公路工程特指高速公路工程以外的公路工程。
27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48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五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44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三条。	具备水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7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47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具备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条件的项目法人。
27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47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7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09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中资和港澳资本，自贸区内外资企业除外）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中资和港澳资本，自贸区内外资企业除外）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中资和港澳资本，自贸区内外资企业除外）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9号）第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决定的通知》（粤府〔2016〕87号）附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7号）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全文条款。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全文条款。	符合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中资和港澳资本，自贸区内外资企业除外）申请条件的企业。
27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56	经营国际海运辅助业的设立、变更、停业登记事项的审核	经营国际海运辅助业的设立、变更、停业登记事项的审核		经营国际海运辅助业的设立、变更、停业登记事项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5号）全部条款。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全文。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7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部令2003年第1号）第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从事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的企业。
28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5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核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3号）第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订）第八条。	符合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8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3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第六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具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申请条件的个人。
28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110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第二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具备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28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1118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第40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35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客船、危险品船新增运力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8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39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2004年2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p> <p>《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具备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28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7	水路运输许可	水路运输许可	水路运输许可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八条。</p> <p>《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20。</p>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粤交水〔2013〕107号）一、下放“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设立审批”权限。</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p>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水路运输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
28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39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8号）第二十八条。</p>	具备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
28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58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1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附件第137项。</p> <p>《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条、第十二条。</p> <p>《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p>	已取得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申请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包含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和港澳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业。
28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1114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核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核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全文条款。</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八条。</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5〕86号）全文。</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本事项适用于符合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8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42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p>	具备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9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8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2004年2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條。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第十四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具备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29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條。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條。	具备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29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條。	具备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29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具备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
29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建设工程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具备建设工程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29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具备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29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具备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297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具备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等。
29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169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具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等。
299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具备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3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1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具备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的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30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0424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	

30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1116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73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9号）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
30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120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初审、审批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初审、审批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单位、个人
30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第101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注销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0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第101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新证）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0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第101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补办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07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第101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变更事项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08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第101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八条。	具备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09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5	港澳台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港澳台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港澳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102项。 《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五条、第七条。	有港澳合法行医资格且取得专科医师资格并满足一定年限的港澳永久居民。
310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5				台湾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2号）第五条、第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10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八条。	有台湾合法行医资格且取得专科医师资格并满足一定年限的台湾永久居民
31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59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条。	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1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59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1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59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1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59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1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59项。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办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1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317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具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事项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18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具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事项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19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三十六条。	具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20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三十六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九条。	具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
32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0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深圳市医疗保健机构
32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3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深圳市母婴保健机构。
32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3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深圳市医疗保健机构。
32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3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7号）第五条。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审批管理办法》（粤卫办【2003】46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母婴保健机构
32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3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医疗保健机构。
32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4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7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具备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执业许可的个人。
327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4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条。	具备《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注销事项申请条件的个人。
328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4				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第十三条。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具备《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补办事项申请条件的个人。

329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1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5项。	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0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1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5项。	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1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5项。	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补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1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5项。	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补办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注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1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院附件2第3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5项。	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注销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移交广州、深圳两地消毒及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名单的函》（粤卫函〔2014〕628号）全文。 《关于移交广州、深圳两地消毒及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名单的函》（粤卫函〔2010〕345号）全文。 《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	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补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十三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卫生部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补办事项申请条件的企业。
337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注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注销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8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39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100项。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全文。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0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区管辖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中有关医疗服务事项的通知》（卫医发〔2007〕303号）第七点。 《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五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100项。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八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办〔2016〕1005号）全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100项。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一条。 《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第二十条。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100项。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0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序号4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七条。	具备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4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0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序号4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31号）第七条。	具备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
34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0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序号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十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二十条。	具备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4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0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序号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十条。	具备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47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0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序号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十九条。	具备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事项申请条件的单位。
348	教育行政部门	00053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设置审核	辖区内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设置审核		辖区内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设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号，2013年修正版）第八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3号）第一条。	符合办理条件的政府部门和企业
349	教育行政部门	00066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条。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七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二条、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	具备全市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条件的个人。
350	教育行政部门	00066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 第10号）第四条、第五条。	个人

351	教育行政部门	0006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0项。</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14号）一、下放省级审批管理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年第130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六条。</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52	教育行政部门	00055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设立民办普通高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二条。</p>	具备设立民办普通高中条件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53	教育行政部门	00055			民办普通高中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p>	具备变更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其中：（1）民办普通高中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2）民办普通高中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3）民办普通高中层次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4）民办普通高中名称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354	教育行政部门	00055			筹设民办普通高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本）第十二条。</p>	具备筹设民办普通高中条件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其中，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55	教育行政部门	00058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八条（三）。</p> <p>《深圳市教育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深教〔2012〕337号）全文。</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五十三条。</p> <p>《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粤教职〔2001〕60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企业、个人	

356	教育行政部门	00058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p>《广东省专修学院设置标准（试行）》（粤教职）2002（2号）第八条。</p> <p>《深圳市教育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深教〔2012〕337号）全文。</p> <p>《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第一二三号）第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p> <p>《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计标〔1986〕2618号）第5.2.1条。</p> <p>《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2006年10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一条。</p> <p>《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教职〔2001〕6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本）第十二条。</p> <p>《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粤教职〔2001〕6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广东省专修学院设置标准（试行）》（粤教职〔2002〕2号）第五条、第九条。</p>	企业、个人
357	教育行政部门	00058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一条。</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p>	具备变更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名称审批申请条件的培训机构。
358	教育行政部门	00058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一条。</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p>	具备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正式设立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359	教育行政部门	00058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一条。</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p>	具备变更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名称审批申请条件的培训机构。
360	教育行政部门	00058				<p>《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一条。</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p>	社会力量举办除高等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外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361	教育行政部门	01075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全文。</p> <p>《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94号）全文。</p> <p>《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8号）全文。</p>	具备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乘车服务的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校车服务提供者。
362	教育行政部门	00057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八条、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p> <p>《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p>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63	教育行政部门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置、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设置、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正式设立审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64	教育行政部门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名称变更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65	教育行政部门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变更审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66	教育行政部门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合并与分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14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67	教育行政部门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层次变更审批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68	教育行政部门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69	教育行政部门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变更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70	教育行政部门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者变更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71	教育行政部门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并与分立审批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72	教育行政部门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筹设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373	教育行政部门	00054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具备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其中，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74	教育行政部门	00054			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45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具备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条件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其中，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75	教育行政部门	00054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具备变更条件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其中：（1）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2）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3）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名称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376	教育行政部门	00051	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2号）第十二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第3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4第20号）全文条款。	中国教育机构
377	教育行政部门	0107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二十条。	企业、个人

378	公安机关	0016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和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市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全文。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全文。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具备市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申请条件的企业。
379	公安机关	0016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和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全文。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全文。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具备市内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申请条件的企业。
380	公安机关	0017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500万元以下或二级风险（含）以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的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500万元以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全文。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2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企业
381	公安机关	0017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500万元以下或二级风险（含）以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的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500万元以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全文。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2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企业
382	公安机关	0011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拟成立的保安服务公司
383	公安机关	00114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审核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384	公安机关	00116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具备保安员资格证核发申请条件的个人
385	公安机关	0011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二条。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
386	公安机关	00120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三条。	个人
387	公安机关	00119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

388	公安机关	0014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十五、十六条。	具备申请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89	公安机关	00140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大型焰火（I、II级）燃放活动许可		大型焰火（I、II级）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2009》（GB24284-2009）第4.1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390	公安机关	0014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5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六、十七条。	从事典当活动，已获《典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典当业。
391	公安机关	00131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19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本许可适用于具备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392	公安机关	0013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五条。	具备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93	公安机关	0014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7】382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条。	具备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申请条件的个人
394	公安机关	01079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主席令4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第一（一）、第一（二）。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具备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395	公安机关	001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具备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96	公安机关	001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请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97	公安机关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第四条。	具备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申请条件的金库。
398	公安机关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第四条。	具备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建设方案审批申请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99	公安机关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第四条。	具备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方案审批申请条件的金库。
400	公安机关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第四条。	具备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建设工程验收申请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401	公安机关	0014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公安部令第8号修订）第七条。	社会组织、个人

402	公安机关	0012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五十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合法申请条件企业。
403	公安机关	0013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404	公安机关	01217				变更经营性停车场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405	公安机关	01217	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许可	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许可		注销经营性停车场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406	公安机关	01217				开办经营性停车场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407	公安机关	0014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36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第四条。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第108号）第三条、第五条。	具备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申请条件的企业。
408	公安机关	0013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409	公安机关	0013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
410	公安机关	00134	民用枪支支持枪证核发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民用枪支支持枪证核发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民用枪支支持枪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7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合法获准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企业和单位。
411	公安机关	01199	民用枪支支配购证核发	民用枪支支配购证核发		民用枪支支配购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七十二号）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
412	公安机关	00125				弩的制造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全文。	申请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
413	公安机关	00125				弩的进口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全文。	申请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
414	公安机关	00125	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批	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核		弩的运输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全文。	申请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
415	公安机关	00125				弩的购置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全文。	申请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
416	公安机关	01084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
417	公安机关	00123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省内运输枪支、弹药许可		省内运输枪支、弹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申请运输枪支、弹药的企业和单位。

418	公安机关	0014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条。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7】382号）第四条。	具备校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419	公安机关	0013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
420	公安机关	0013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具备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条件的需要在生产、教学、实验过程中运输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其它单位。
421	公安机关	00135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条。	具备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条件的需要在生产、教学、实验过程中运输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其它单位。
422	公安机关	00145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37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0号）第三条。 《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33号）第三、四条。	具备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条件的企业。
423	公安机关	00180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八条。	获得许可的营业性射击场。
424	公安机关	00117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六条。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申请开办营业性射击场的企业。
425	民政部门	0118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登记满两年、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登记满两年、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
426	民政部门	01183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基金会
427	民政部门	01183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登记满两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非公募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登记满两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非公募基金会
428	民政部门	01183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的公募基金会
429	民政部门	01183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服务机构。
430	民政部门	01183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团体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团体
431	民政部门	00199						

432	民政部门	00199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条、第十条。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令第2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基金会成立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433	民政部门	00199				基金会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条、第十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基金会
434	民政部门	0020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2第67项。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9号）全文。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等文件精神若干意见》（深府办函〔2013〕5号）附件2第11项。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决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民函〔2015〕530号）全文。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的企业
435	民政部门	0020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审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附件2“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项。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具备经营性公墓设立审核申请条件的企业
436	民政部门	0020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具备殡仪服务站、骨灰堂设立审核申请条件的企业。
437	民政部门	0019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民第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438	民政部门	0019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条、第十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39	民政部门	0019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条、第十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40	民政部门	00197				行业协会名称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3年12月25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行业协会名称核准条件的单位

441	民政部门	00197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第4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条、第十条。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12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条件的社会团体
442	民政部门	0019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12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条、第十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社会团体。
443	民政部门	00197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12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条、第十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444	民政部门	00197				行业协会成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款。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3年12月25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行业协会成立登记条件的发起单位
445	民政部门	00200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港、澳、台、外资或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审核	《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55号）第一条。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通知》（粤民发〔2015〕125号）第一点、第二点。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委托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事项的通知》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有关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
446	民政部门	00200				国内组织或个人设立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8号）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72号主席令）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国内组织和个人设立养老机构的，且具备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条件的。
447	司法行政部门	01187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38号令）第三十四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在港澳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外国律师和港澳台律师
448	司法行政部门	01187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38号令）第三十四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在港澳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外国律师和港澳台律师

449	司法行政部门	0021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审核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38号令）第三十四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	
450	司法行政部门	00216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变更审核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38号令）第三十四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	
451	司法行政部门	0021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注销审核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38号令）第三十四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
452	司法行政部门	00213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64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453	司法行政部门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司法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六十四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具备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申请条件的个人；具备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申请条件的企业	
454	司法行政部门	00213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登记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司法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六十四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455	司法行政部门	00213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司法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条、第十五条。</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六十四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具备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企业。
456	司法行政部门	00213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司法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条、第十五条。</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六十四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具备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申请条件的企业。
457	司法行政部门	002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九条。</p> <p>《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六十四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p> <p>《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四条。</p> <p>《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之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5号）第六条。</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具备申请律师执业证书条件的个人。
458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p>《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二十五条。</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摘录。</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具备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
459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p>《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八条。</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1号）摘录。</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2005年9月29日）第十条、第十一条。</p>	具备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60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变更登记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5号2005年9月29日）第十条、第十一条。	具备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变更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
461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5号2005年9月29日）第十条、第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具备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变更条件的，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
462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二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5号2005年9月29日）第十条、第十一条。	具备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
463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资金数额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5号2005年9月29日）第十条、第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具备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资金数额变更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
464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5号2005年9月29日）第十条、第十一条。	具备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
465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5号2005年9月29日）第十条、第十一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十七条。	具备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
466	司法行政部门	00219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6号2005年9月29日）第九条、第十条。	具备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
467	司法行政部门	00219			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要。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6号2005年9月29日）第九条、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具备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变更条件的，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

468	司法行政部门	0021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九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准予登记条件的个人。
469	司法行政部门	00219			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2005年9月29日）第九条、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变更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
470	司法行政部门	00219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摘录。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三条、第六条。	具备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条件的，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在深圳市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
471	司法行政部门	01185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改）附件第70项。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第十四条。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六十四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5号）司法部第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台湾居民	
472	司法行政部门	01184	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改）附件第70项。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第十四条。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六十四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5号）司法部第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居民	

473	司法行政部门	0022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设立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八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修订）》（粤司〔2016〕259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全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72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
474	司法行政部门	0022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注销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修订）》（粤司〔2016〕259号）第十九条。 《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全文。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三十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72项。	港澳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
475	司法行政部门	0022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境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变更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八条。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修订）》（粤司〔2016〕259号）第十七条。 《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全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72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七条、第十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
47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57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169号）第三点第18项。	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47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57				民办技工学校筹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169号）第三点第18项。	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

4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6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一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企业
4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6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的第94项。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执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社〔2005〕133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2项。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全文。	具备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
4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1008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7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93项、第443项。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	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48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6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社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第十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81号）第五条、第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482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44	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第三点，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78项。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十八条。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具备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483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83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公共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拟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
484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13	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审批	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审批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第56项。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三十四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七条、第十九条。	具备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审批申请条件的印刷企业。

485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15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 出版物批发企业的设立 、变更审批（发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第16项备注。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第三条。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全文。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十四号）、《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87项。	具备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 出版物批发企业的设立、变更 审批（发证）的申请条件的 企业。
486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15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 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 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物）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 出版物批发企业的设立 、变更审批（立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第16项备注。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第三条。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全文。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十四号）、《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87项。	具备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 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变更 审批（立项）申请条件的企 业。
487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15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 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十四号）全文条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16第10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十四号）全文条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个人。
488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15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 其变更审批（外资、中 外合资合作除外）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十四号）全文条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16第10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个人。
489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01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 审批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 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 事项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四一、五九五、六四五、六六六号）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八条。 《广东省政府令第十四号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第271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1、12、1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二号》（2004年8月24日）第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号）第8、9、10条。	具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复制许可资质的企业

490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03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令第169号）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76项。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外经贸部第16号令）第十三条。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0项。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政府令第142号）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75项。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全文。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全文。</p>	具备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企业除外）（发证）申请条件企业。
491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03				<p>《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全文。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外经贸部第16号令）第十三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一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政府令第169号）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76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政府令第142号）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75项。</p>	具备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企业除外）（立项）申请条件企业。
492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03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十一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4号）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全文条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p>	具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含注销）审批申请条件企业。
493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03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十一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4号）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全文条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p>	具备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含注销）审批申请条件企业。

494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03				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印刷经营活动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一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全文条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全文条款。	具备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含注销)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495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987	导游证核准	导游证核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98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旅游局令第21号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个人。
496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6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具有资质的制作机构。
497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电影放映许可证》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目录第11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三、四、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
498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全文。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 《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
499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5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除外)合资、合作、独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41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96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委托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第18项	港、澳投资者在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除外)合资、合作、独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具备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条件的企业。
500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49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除外)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全文。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企业

501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28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 许可证审核、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 许可证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全文条款。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 号）第八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 号）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号）附件2（一）67项。	1.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 播电视播出机构；2.经广电 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 团（总台）及所属机构；3. 拥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 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4.有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能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502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30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 设立审核、审批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 立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九条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 号）第十三条。	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 构。
503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58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 改技术参数审核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 技术参数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
504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57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 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 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 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 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全文条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 第七条、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 1190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台
505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43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 审核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 审核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 审核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 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2〕 52号）全文条款。 《关于复制管理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有关问题的公 告》（2004年第2号公告）全文条款。	企业
506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2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 节目许可证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 节目许可证初审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 节目许可证初审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 节目许可证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五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 161号）全文条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 会组织
507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8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 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 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 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 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19号）全文条款。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508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986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设立审批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设立审批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设立审批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设立审批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委托行使旅行社审批职能的通知》第一段第四点。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条、第七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 条、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 142号）《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7项。 《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全文。	具备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 务旅行社设立审批申请条 件的个人或企业。
509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646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5〕11号）全文条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企业
510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646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5〕11号）全文条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企业
511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67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 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 工广播业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全文条款。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 号）第十二条。	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 构

512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7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 (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市属公共体育场 (馆)设施审批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第30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513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1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核发		非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 驻粤、省属范围除外)	非宗教内容的连续性内 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核发、变更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 会组织
514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14				非宗教内容的一次性内 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 会组织
515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66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全文条款。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5号)第三十条。	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 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电 视台、站)和广播电视传输 网的设施
516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64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审批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审批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审批		《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工商总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市〔2015〕87号)第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第四条。	企业
517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881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 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 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 设立站点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全文条款。	个人
518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00658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七条、第十一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全文条款。	企业

519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47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除外）独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第二章、第四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第94项。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文。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第四项。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二十二條。 《文化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的通知》全文。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全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449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0项。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除外）独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具备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申请条件的企业
520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47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全文条款。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全文。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全文条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全文。	企业
521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26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初审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全文条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七条、第八条。	单位
522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42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97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8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具备在市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523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5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除外）合资、合作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企业

524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51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除外）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企业
525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98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6项。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550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具备设立旅行社申请条件的外资企业。
526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2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批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0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98号）全文条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第三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527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6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区管权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深府〔2015〕83号）全文。	具备区管权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事项的审批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528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59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主席令28号修改版）第二十三条。	具备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事项的审批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529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35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530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3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条件的机关（文物保护单位）。
531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35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32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3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6号）第十条。	具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533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36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6号）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34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56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6号）第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
535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64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第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

536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4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六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1、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2、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3、拥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537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31	有线广播电视站许可证核发	有线广播电视站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五条。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第六条。	广播电视台
538	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00818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第十七条。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七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省政府下放实施事项,下放至区政府事项目录第108项。	企业、个人
539	住房建设部门	0036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36。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一、上级政府下放和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39。 《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全文。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五条、第六条。	承建超限高层建筑的建设单位
540	住房建设部门	01109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施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十一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条、第九条。	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性质组织
541	住房建设部门	01109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监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十一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条、第九条。	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性质组织

542	住房建设部门	01109	建议上述工程公开招标或 招标或直接发包审批	建议上述工程公开招标或 招标或直接发包审批	建议上述工程公开招标或 招标或直接发包审批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 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 直接发包审批(货物与服务类)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第十一条。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第十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4号公告)第八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号)第二条、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二、三、四条。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令)第三条。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全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	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性质组织
543	住房建设部门	00362				工程设计行业、专业、 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 准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全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拟开展工程设计行业、专业、 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经营 内容的企业
544	住房建设部门	003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 质核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 质核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 质核准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 准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点。	拟开展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 核准(含新设立、延续)经营 范围相关业务的企业
545	住房建设部门	003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资质核准(设计乙级(涉 及铁路、交通、水利、 信息产业、民航、海洋 等方面除外)、勘察乙 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八条。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一)点、第(十三)点。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四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全文条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5年第662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	拟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资质核准(设计乙级(涉及 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 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 外)、勘察乙级资质)经营范 围业务的企业。

546	住房建设部门	00375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12号）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56号）第四条。	施工企业
547	住房建设部门	0036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1号）第十三条。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公告》（粤建公告〔2009〕18号）全文。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2〕858号）第二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条件（桩基竖向抗压静载荷载试验资质分级条件要求）》（粤建质〔2010〕35号）桩基竖向抗压静载荷载试验资质分级条件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拟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企业
548	住房建设部门	0036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变更注册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先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0号）第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3号）第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47号）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1号）第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7号）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规〔2003〕47号）第三条、第八条。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49	住房建设部门	00364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先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0号）第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3号）第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47号）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1号）第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7号）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规〔2003〕47号）第三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46号）第十四条。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50	住房建设部门	00364
551	住房建设部门	00364
552	住房建设部门	00364
553	住房建设部门	00364

建设执业资格变更、注销注册

建设执业资格变更、注销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规〔2003〕47号）第三条、第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规〔2003〕47号）第三条、第八条。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规〔2003〕47号）第三条、第八条。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规〔2003〕47号）第三条、第八条。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54	住房建设部门	00364				一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规〔2003〕47号）第三条、第八条。 《国务院吴邦国恩赐筑管》（主席令第46号）第十四条。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55	住房建设部门	0036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销注册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条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规〔2003〕47号）第三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四条。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56	住房建设部门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工批复、同意提前开工复函）申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18号）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57	住房建设部门	0036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
558	住房建设部门	00361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企业
559	住房建设部门	0036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施工总承包二级〈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方面除外〉、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9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拟开展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方面除外〉、专业承包一级经营范围业务的企业。

560	住房建设部门	0036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水利、交通运输行业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建管〔2015〕8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全文。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全文。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21号）第五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第二条。</p>	拟开展水利、交通运输行业建筑业企业三级（含外商投资水利、交通运输行业建筑业企业三级）经营范围业务的企业。
561	住房建设部门	0036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核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建管〔2015〕8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增项、资质升级、重新核定资质等许可办事指南》审批范围和条件二、审批范围（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全文。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全文。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21号）第五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第二条。</p>	拟开展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含外商投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许可）（不含民航、铁路等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经营范围业务的企业。
562	住房建设部门	01110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p>《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新开工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深建字〔2013〕134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第十六条。</p>	具备建筑工程节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申请条件的企业。
563	住房建设部门	01218	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		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	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	<p>《深圳市燃气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企业
564	住房建设部门	00385				燃气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经营许可	<p>《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2号公告）第十三、十五条。 《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深建燃〔2014〕11号）全文。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第十五条。 《深圳燃气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二十、二十二条。</p>	企业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565	住房建设部门	0038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深建燃〔2014〕11号）全文。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 《深圳燃气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二十条。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2号公告）第十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拟在深圳市从事燃气储存、输配、充装、供应等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
566	住房建设部门	0038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含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建城〔2016〕129号）第二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含延续）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建燃〔2014〕12号）全文。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全文。 《深圳燃气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八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第十条。	具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含延期）条件的法人企业。
567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65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二十八条。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国务院第十一条。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具备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568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1121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2008年深府令第18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2008年深府令第183号）第四条。	具备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569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1216	排水设施验收	排水设施验收	排水设施验收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570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61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施工，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施工，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施工，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迁移水利设施或允许损坏水利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具备迁移水利设施或允许损坏水利设施审批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71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63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第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条。	具备取水许可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72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1997年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第二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七条。	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73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66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十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水利部第46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	具备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574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66				引水蓄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装机2000-5000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技术改造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条。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民生水利四项工程方案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全部。 《广东省水利基建项目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十九条。	具备引水蓄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装机2000-5000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技术改造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75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66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及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具备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及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576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60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具备水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77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487	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核	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核	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珠江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第四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578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038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八条。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	具备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79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111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具备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条件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80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11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方案审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具备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方案审批申请条件的市政排水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581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01113				排水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一条。	具备建设项目排水设计方案审批申请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
582	税务部门	0071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具备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条件的企业。
583	税务部门	00715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6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第六条第三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附件	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
584	税务部门	00719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四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
585	税务部门	00714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和个人
586	税务部门	00717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一百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	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的主要机构、场所。
58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第三（二）点第73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条。	具备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的企业。
58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七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第三（二）点第73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条。	具备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企业

58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8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93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企业
59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8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区管权限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区管权限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44项。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91项。	企业
59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8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全文。	企业
59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15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全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
59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87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第十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9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0号）第五条、第七条。	个人、法人
59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九条、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六条。	具备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申请）条件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除外）。
59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第3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第十六条。	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条件的深圳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59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第3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第十六条。	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条件的深圳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59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点第96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72项。	依法登记注册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条件的企业。
59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第33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十四条。	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条件的、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生产企业
599	城市管理部门	01130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粤府令第169号）第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600	城市管理部门	00555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林业类）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林业类）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80条。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十九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01	城市管理部门	00555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号）第二条。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十九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602	城市管理部门	00555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林业类）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林业类）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十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80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03	城市管理部门	01129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一条。 《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号）第二条。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十九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604	城市管理部门	01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135号）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67项。 《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2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	具备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条件的企业法人。
605	城市管理部门	00420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广东省公路条例》（200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200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06	城市管理部门	01102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广州市、深圳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3号公告）序号：1名称：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迁移古树名木申请条件的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607	城市管理部门	01191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全文条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3〕53号）全文条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
608	城市管理部门	00567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发布，2017年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42号令修改）第十六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条件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609	城市管理部门	00565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全部条款。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全部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发布）第十六条。	需要使用林地的企业、机关单位和个人。

610	城市管理部门	00552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进入林业系统区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79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47项。 《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1986年7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1986年7月19日广东省林业厅颁布1997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公布实施）第十三条。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3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粤府令第16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中的50项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611	城市管理部门	00552	进入林业系统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进入林业系统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进入林业系统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公布实施）第十三条。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3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粤府令第16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中的50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进入林业系统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612	城市管理部门	0056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省：省属国有林场市、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13	城市管理部门	0057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令40号发布）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条件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614	城市管理部门	0110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占用人行道、城市绿地、其他非道路公共场所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岗亭、工具设备房、早餐车、标识牌、指示牌（不含道路交通指示牌）等各类临时建（构）筑物和其它非交通类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第十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99年6月30日深圳二届人大会议3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4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2000年4月21日省建设厅公布）广第二十条。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615	城市管理部门	01106	因举办活动设置各类临时设施和宣传物品审批	因举办活动设置各类临时设施和宣传物品审批	因举办活动设置各类临时设施和宣传物品审批	因重大庆典活动需要占用人行道、城市绿地、其他非道路公共场所设置各类户外临时设施和宣传物品的企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第十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99年6月30日深圳二届人大会议3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4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2000年4月21日省建设厅公布）广第二十条。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616	城市管理部门	00571	木材运输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6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	需要办理木材运输的企业。

617	城市管理部门	0055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10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2017年6月16日发布实施）第81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4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需要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18	城市管理部门	0055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五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申请条件的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619	城市管理部门	00579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审批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审批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九条。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1993年第3号）第八条。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
620	城市管理部门	00574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发布，2017年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42号令修改）第十三条。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三、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申请条件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621	城市管理部门	0038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共用户外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六条第二款。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99年6月30日深圳二届人大常委会3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251号）第五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和其他组织。
622	城市管理部门	00383				非公共用户外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六条第二款。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99年6月30日深圳二届人大常委会3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251号）第五条。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4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2000年4月21日省建设厅公布）第二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623	城市管理部门	00560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区管权限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2002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发布）第三十条。	企业、机关单位

624	城市管理部门	00367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条件的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625	城市管理部门	00573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年修订）第五条。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26	城市管理部门	00575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全文条款。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27	城市管理部门	0113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九条。	单位、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628	气象主管机构	0105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审批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具备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629	气象主管机构	0105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中第378项。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五条。	具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630	气象主管机构	0106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	具备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申请条件的企业。
631	气象主管机构	0106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632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区管辖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三号）第三十四条。	具备人防工程拆除审查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33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6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报警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报警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七条。《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110项。	具备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申请条件的机关、企业、团体、个人。

634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9				自建、免建项目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109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三号）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具备自建、免建项目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635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108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三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具备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636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9				自建项目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109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三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條。	具备自建项目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637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申请条件的企业
638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住所申请条件的企业
639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省外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市内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一。	具备省外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市内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条件的企业。
640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申请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641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分立或者合并申请条件的企业。
642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申请条件的企业
643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已设立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转变为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变更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条件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
644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调整业务范围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申请条件的企业

645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条件的企业
646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修改章程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修改章程申请条件的企业
647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公司撤销或退出融资担保市场审批	《关于印发〈广东省融资担保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操作指引〉的通知》（粤金〔2012〕78号）全文。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粤府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撤销或退出融资担保市场申请条件的企业
648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一。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649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子项二。	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申请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650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终止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全文。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深圳市内申请注销《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651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0608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国务院全文。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深圳市内申请变更核准事项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652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0608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全文。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8项。	深圳市内申请取得典当经营资格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653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5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一项。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二十四条。
654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变更）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八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
655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四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九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
656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九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八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

657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九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
658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二十条、第十四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九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
659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 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或个人等。
660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 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或个人等。
661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 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 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 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或个人等。
662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 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或个人等。
663	无线电管理部门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 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辖区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组建无线通信网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

664	海监渔政部门	00965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船舶进出渔港及靠泊码头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号）第六条。	具备法定申请条件的船舶
665	海监渔政部门	00960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渔港范围各项工程建设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588号）第九条。	具备法定申请条件的申请人
666	海监渔政部门	0096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588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三条。	具备法定申请条件的船舶或所有人
667	海监渔政部门	0094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考核发证及职务船员任职、解职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588号）第十四条。	具备法定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668	海监渔政部门	00958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规程（试行）》（国渔检（产）（2002）93号）1.范围第一款、第三款。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2年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一、上级政府下放和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条。 《关于给予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等109个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业务核定及复核换证的批复》（国渔检（体）（2013）7号）附件九第3。 《深圳市财委和深圳市发改委关于减征免征我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市费市级收入的目录（二）免征项目第14项。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农渔检（产）【2014】1号）第六条第三款。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年）第八篇1.1.1.1。	具备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证书核发申请条件的公民或法人

669	海监渔政部门	00958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第三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程序和证书填写规定》（国渔检（船）（2002）75号）第1章1.3和1.4。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7m但小于12m海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渔检（法）（2009）7号文公布）第一章1.1.2.2。 《关于给予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等109个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业务核定及复核换证的批复》（国渔检（体）（2013）7号）附件九第3和第4；附件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的第1。 《深圳市财委深圳市发改委关于减征免征我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收入的通知》（深财资（2014）28号）一、减征免征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收入的目录（二）免征项目第14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7）第28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一、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179项）第82项、第1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条。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一、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5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年）第一篇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发布）第三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具备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申请条件的公民或法人
670	海监渔政部门	00959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第三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具备法定申请条件的申请人
671	侨务部门	0099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侨规【2016】1号）第十四条。	个人
672	侨务部门	0099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侨规【2016】1号）第一条。	具备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条件的个人
673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8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审批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初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142号）附件第40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0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	

674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0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关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675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7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0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三部分第一项。	宗教活动场所
676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7项。《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	宗教活动场所
677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7项。《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
678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8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县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附件第42条。《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十八条。《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国务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
679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4	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全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全县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区属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附件第47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0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
680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4	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全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全县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全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附件第47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0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宗教团体
681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01031	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	市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市属及以下涉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审批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682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0117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
68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0103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
68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0103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
68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0103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条。	事业单位
686	密码管理部门	01176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初审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87	密码管理部门	01177	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初审	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三条。	企业
688	密码管理部门	01174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初审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
689	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	01181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市、区级地方志书出版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第十二条。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120）第十条、第十一条。	地方志书出版单位
690	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	01181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第十二条。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120）第十三条。	市级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691	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	01180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市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市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第八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单位